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收購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 之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其完成須待框架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僅將於相關政府部門就物流中心第1期投產授出多項同意、牌照及批准後，方會訂立最終協議。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就物流中心第1期之營運取得該等同意、牌照及批准，訂約方擬終止框架協議，亦不會訂立最終協議。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該等同意、牌照及批准，根據其條款，框架協議已告失效。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